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興業路8號

電話：(04)78107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0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二五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二六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之資訊	41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二八
(十三)	部門資訊	42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1 3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2,170	3	\$ 133,65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450	-	1,21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81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3,708	1	14,5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88,329	6	173,32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0	-	4,099	-
130X	存 貨（附註十）	179,626	6	137,71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38	-	50,13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7,126	17	514,674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54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2,297,877	75	2,198,837	7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3,815	-	5,3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390	6	179,189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及二四）	13,453	1	13,2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05	-	7,6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6,183	83	2,404,329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53,309	100	\$ 2,919,00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15,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256,809	8	269,303	9
2170	應付帳款	19,962	1	28,3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37,905	5	143,25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50,397	2	30,99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42,915	1	49,872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三）	31,768	1	31,5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13	-	4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8,369	19	553,716	19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144,652	5	187,542	7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	466,498	15	497,955	1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五）	5,989	-	5,7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6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8,707	20	691,215	24
2XXX	負債總計	1,177,076	39	1,244,931	43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59,259	21	659,259	2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60,021	12	360,021	12
3271	員工認股權	1,042	-	1,04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05	4	104,7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9,457	24	548,994	19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51)	-	-	-
3XXX	權益總計	1,876,233	61	1,674,072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53,309	100	\$ 2,919,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九）	\$ 1,439,884	100	\$ 1,222,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七）	922,337	64	810,959	66
5900	營業毛利	517,547	36	411,827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788	7	105,749	9
6200	管理費用	38,949	3	38,6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10	2	32,40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347	12	176,805	15
6900	營業淨利	345,200	24	235,02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62	-	338	-
7190	其他收入	5,880	-	5,29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	-	(5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5,509	2	29,69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七）	2,675	-	1,21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1,999)	-	(6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57	2	35,787	3
7900	稅前淨利	378,357	26	270,80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77,025	5	51,32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01,332	21	219,488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51)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7)	-	64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2)	-	6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1,050</u>	<u>21</u>	<u>\$ 220,130</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4.57</u>		<u>\$ 3.33</u>	
9850	稀 釋	<u>\$ 4.56</u>		<u>\$ 3.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普通股票溢價	(附註十六)	員工認股權 法	保留盈餘 公積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資產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總計
A1	\$ 659,259	\$ 360,021	\$ 1,042	\$ 87,903	\$ 444,606	\$ 1,552,831				
B1	-	-	-	16,853	(16,853)	-				
B5	-	-	-	-	(98,889)	(98,889)				
	-	-	-	16,853	(115,742)	(98,889)				
D1	-	-	-	-	219,488	219,488				
D3	-	-	-	-	642	642				
D5	-	-	-	-	220,130	220,130				
Z1	659,259	360,021	1,042	104,756	548,994	1,674,072				
B1	-	-	-	21,949	(21,949)	-				
B5	-	-	-	-	(98,889)	(98,889)				
	-	-	-	21,949	(120,838)	(98,889)				
D1	-	-	-	-	301,332	301,332				
D3	-	-	-	-	(31)	(251)				
D5	-	-	-	-	301,301	(251)				
Z1	659,259	360,021	1,042	126,705	729,457	1,876,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宏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8,357	\$ 270,8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847	216,398
A20200	攤銷費用	3,933	1,0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232)	3,5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75)	(1,217)
A20900	利息費用	1,999	695
A21200	利息收入	(1,062)	(3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0)	5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4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908)	(1,6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58)	(6,346)
A31130	應收票據	635	7,617
A31150	應收帳款	(7,900)	(11,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8	974
A31200	存貨	(39,662)	18,0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55	(39,820)
A32130	應付票據	(22,082)	9,015
A32150	應付帳款	(8,356)	11,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	16,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4	(2,4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4	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7,972	493,6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3	3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7)	(7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402)	(51,0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756	442,2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923)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56)	(108,9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	(1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23)	(6,0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1,693)	(195,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838)	(310,3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9,847)	(36,2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68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1,235)	(30,7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889)	(98,889)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403)	(65,8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485)	65,9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655	67,6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170	\$ 133,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5 年 3 月依公司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暨有關進出口業務和相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商品種類

金融商品之慣例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性工具包括換匯交易合約，係用以管理匯率變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 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金融商品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悠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180	133,5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5,890	-
	<u>\$ 102,170</u>	<u>\$ 133,65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1.345%	0.02%-1.345%

本公司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3,247</u>	<u>\$ 13,24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1,773	\$ 1,21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77	-
	<u>\$ 6,450</u>	<u>\$ 1,21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到 期 期 間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SD1,500 / NTD45,734	104.01.05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SD5,600 / NTD165,375	103.01.21-103.02.20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換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外投資		
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債券	\$ 12,815	\$ -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 14,543	\$ -

上述債券投資係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 月及 7 月各按面額人民幣 2,800 仟元及 2,500 仟元購買 5 年期及 3 年期國外公司債，到期日為 107 年 11 月 4 日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票面利率分別為 4.75% 及 5.2%。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067	\$ 14,674
減：備抵呆帳	(359)	(147)
	<u>\$ 13,708</u>	<u>\$ 14,527</u>
應收帳款	\$ 192,207	\$ 180,002
減：備抵呆帳	(3,878)	(6,681)
	<u>\$ 188,329</u>	<u>\$ 173,32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帳齡分析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20 天以下	\$ 186,690	\$ 165,509
121 至 180 天	2,654	7,501
181 至 240 天	1,798	5,472
240 天至 360 天	507	961
360 天以上	558	559
合 計	<u>\$ 192,207</u>	<u>\$ 180,0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147	\$ 6,681	\$ 223	\$ 6,388
提列(迴轉)	212	(2,444)	(76)	3,633
沖 銷	-	(359)	-	(3,340)
年底餘額	<u>\$ 359</u>	<u>\$ 3,878</u>	<u>\$ 147</u>	<u>\$ 6,681</u>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41,848	\$ 19,200
物 料	10,544	8,619
在 製 品	6,502	13,859
製 成 品	119,441	94,944
商 品	1,291	1,097
	<u>\$ 179,626</u>	<u>\$ 137,719</u>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245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52,309	\$ -	\$ -	\$ 1,543		\$ 253,852
房屋及建築	972,509	451	-	34,849		1,007,809
機器設備	468,485	45,596	-	61,291		575,372
模具設備	919,989	91,095	-	108,373		1,119,457
運輸設備	29,122	5,140	(2,260)	2,150		34,152
生財器具	1,832	314	-	-		2,146
租賃資產	702,472	-	-	-		702,472
其他設備	75,541	261	-	2,122		77,924
未完工程	10,148	24,775	-	(34,309)		614
成本合計	<u>3,432,407</u>	<u>\$ 167,632</u>	<u>(\$ 2,260)</u>	<u>\$ 176,019</u>		<u>3,773,7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39,237	\$ 54,991	\$ -	\$ -	\$ -	\$ 394,228
機器設備	244,262	48,937	-	-	-	293,199
模具設備	572,630	131,352	-	-	-	703,982
運輸設備	19,835	3,136	(2,260)	-	-	20,711
生財器具	1,523	214	-	-	-	1,737
其他設備	56,083	5,981	-	-	-	62,064
累計折舊合計	<u>1,233,570</u>	<u>\$ 244,611</u>	<u>(\$ 2,260)</u>	<u>\$ -</u>	<u>\$ -</u>	<u>1,475,9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2,198,837</u>					<u>\$ 2,297,877</u>
<u>102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52,309	\$ -	\$ -	\$ -	\$ -	\$ 252,309
房屋及建築	806,802	6,241	(399)	159,865	-	972,509
機器設備	397,927	44,212	(28,940)	55,286	-	468,485
模具設備	994,811	72,018	(231,045)	84,205	-	919,989
運輸設備	30,711	-	(2,303)	714	-	29,122
生財器具	1,970	171	(309)	-	-	1,832
租賃資產	702,472	-	-	-	-	702,472
其他設備	78,717	230	(3,406)	-	-	75,541
未完工程	<u>119,825</u>	<u>47,505</u>	<u>-</u>	<u>(157,182)</u>	<u>-</u>	<u>10,148</u>
成本合計	<u>3,385,544</u>	<u>\$ 170,377</u>	<u>(\$ 266,402)</u>	<u>\$ 142,888</u>	<u>\$ -</u>	<u>3,432,40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88,316	\$ 51,320	(\$ 399)	\$ -	-	339,237
機器設備	239,067	34,089	(28,894)	-	-	244,262
模具設備	675,281	128,394	(231,045)	-	-	572,630
運輸設備	19,565	2,573	(2,303)	-	-	19,835
生財器具	1,624	207	(308)	-	-	1,523
其他設備	53,075	6,402	(3,394)	-	-	56,083
累計折舊合計	<u>1,276,928</u>	<u>\$ 222,985</u>	<u>(\$ 266,343)</u>	<u>\$ -</u>	<u>\$ -</u>	<u>1,233,57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2,108,616</u>					<u>\$ 2,198,8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廠房	10 至 20 年
水電消防設備	8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總額	\$ 3,441	\$ 2,790
利息資本化金額	1,442	2,09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5%	1.52%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5,000	\$ -
年利率(%)	1.69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 112,567	\$ 141,708
無擔保借款	75,000	95,706
減：1年內到期部分	(42,915)	(49,872)
1年後到期部分	\$ 144,652	\$ 187,542

	借 款 條 件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廠房貸款	自 99 年 2 月起，按月分 144 期償還至 111 年 2 月；年利率 103 年為 1.59%，102 年為 1.525%	\$ 45,845	\$ 51,826
台灣銀行－廠房貸款	自 96 年 6 月起，按季分 52 期償還至 109 年 3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皆為 1.52%	40,183	47,836
台灣銀行－廠房貸款	自 95 年 3 月起，按季分 44 期償還至 106 年 12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皆為 1.52%	15,750	21,000
台灣銀行－廠房貸款	自 93 年 11 月起，按季分 52 期償還至 106 年 8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皆為 1.52%	10,789	14,712
台灣銀行－土地貸款	自 92 年 1 月起，按季分 48 期償還至 103 年 12 月；年利率 102 年為 1.52%	-	4,1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借 款 條 件			
<u>擔保借款</u>			
台灣銀行—土地貸款	自 92 年 1 月起，按季分 48 期償還至 103 年 12 月；年利率 102 年為 1.5%	\$ -	\$ 1,792
台灣銀行—土地貸款	自 92 年 1 月起，按月分 144 期償還至 103 年 12 月；年利率 102 年為 1.52%	-	375
<u>無擔保借款</u>			
台灣銀行	自 102 年 10 月起，按月分 60 期償還至 107 年 9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皆為 1.52%	75,000	95,000
合作金庫	自 96 年 5 月起，按月分 84 期償還至 103 年 4 月；年利率 102 年為 1.525%	-	706

十三、應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31,768	\$ 31,546
1 至 5 年	111,848	111,848
超過 5 年	354,650	386,10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98,266</u>	<u>\$ 529,501</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流 動	\$ 31,768	\$ 31,546
非 流 動	466,498	497,955
	<u>\$ 498,266</u>	<u>\$ 529,501</u>

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彰濱工業區）簽訂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土地租賃契約，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每平方公尺售價按年租率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本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 6 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 8 成計算。另依據「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可供抵繳應繳納之承購價款。除上

林段 298 地號其抵繳額度以承租當時售價之 70% 為上限外，其餘之地號得全數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租賃明細如下：

承 租 地 號	承 租 期 間	承 租 面 積 (平方公尺)	每 平 方 公 尺 售 價
上林段 258 號	91 年 5 月至 111 年 5 月	4,480	\$ 7,809
上林段 257 號	92 年 5 月至 112 年 5 月	13,851	8,364
上林段 256 及 258-1 號	93 年 6 月至 113 年 6 月	23,217	8,963
上林段 298 號	94 年 7 月至 114 年 7 月	4,416	9,403
上林段 255、265 及 266 號	96 年 6 月至 116 年 6 月	29,471	10,012

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已繳納擔保金為 13,247 仟元及 13,24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於租約終止時無息退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67,846	\$ 61,6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105	23,043
應付工程保留款	7,105	21,257
應付員工紅利	5,424	3,951
應付董監酬勞	4,068	2,963
其 他	27,357	30,379
	<u>\$ 137,905</u>	<u>\$ 143,25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6	\$ 339
利息成本	291	2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79</u>)	(<u>161</u>)
	<u>\$ 448</u>	<u>\$ 416</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31 仟元精算損失及 642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325 仟元及 356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251	\$ 14,5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262</u>)	(<u>8,83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989</u>	<u>\$ 5,71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557	\$ 14,673
當期服務成本	336	339
利息成本	291	238
精算損失(利益)	67	(69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251</u>	<u>\$ 14,55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839	\$ 8,5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9	161
精算利益(損失)	30	(51)
雇主提撥數	214	22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262</u>	<u>\$ 8,83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09 仟元及 110 仟元。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251</u>	<u>\$ 14,557</u>	<u>\$ 14,673</u>	<u>\$ 13,93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262</u>	<u>\$ 8,839</u>	<u>\$ 8,509</u>	<u>\$ 8,199</u>
提撥短絀	<u>\$ 5,989</u>	<u>\$ 5,718</u>	<u>\$ 6,164</u>	<u>\$ 5,73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7)</u>	<u>\$ 693</u>	<u>\$ 19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0</u>	<u>(\$ 51)</u>	<u>(\$ 8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13 仟元及 448 仟元。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仟股)	<u>65,926</u>	<u>65,926</u>
已發行股本	<u>\$ 659,259</u>	<u>\$ 659,2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4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93.25 元溢價發行，計 932,5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8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 1% 至多 3%，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得高於 3%，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424 仟元及 3,95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68 仟元及 2,96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計算；董監酬勞按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949	\$ 16,853		
現金股利	98,889	98,889	\$ 1.5	\$ 1.5
	<u>\$ 120,838</u>	<u>\$ 115,742</u>		
	現 金		紅 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3,951		\$ 3,033	
董監酬勞	2,963		2,275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該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5,757	\$ 22,571	\$ 138,32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869	1,102	4,971
確定福利計畫	213	235	448
其他員工福利	17,186	5,806	22,9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123	6,724	235,847
其他資產之攤銷	2,382	1,551	3,933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00,087	27,608	127,6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60	1,086	4,846
確定福利計畫	203	213	416
其他員工福利	15,487	5,802	21,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9,464	6,934	216,398
其他資產之攤銷	498	560	1,058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7 人及 314 人。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2,832	\$ 44,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65	5,2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78</u>	<u>-</u>
	75,475	49,62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550</u>	<u>1,6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025</u>	<u>\$ 51,3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4,321	\$ 46,037
永久性差異	61	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65	5,2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2,77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025</u>	<u>\$ 51,321</u>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032	(\$ 382)	\$ -	\$ 3,6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3	46	6	1,025	
其他	354	(1,214)	-	(860)	
	<u>\$ 5,359</u>	<u>(\$ 1,550)</u>	<u>\$ 6</u>	<u>\$ 3,815</u>	
<u>102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032	\$ -	\$ -	\$ 4,0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48	(75)	-	973	
其他	1,976	(1,622)	-	(354)	
	<u>\$ 7,056</u>	<u>(\$ 1,697)</u>	<u>\$ -</u>	<u>\$ 5,35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032</u>	<u>\$ 82,679</u>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 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5% (預計) 及 20.73%。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01,332	65,925,875	<u>\$ 4.5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u>-</u>	<u>88,58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01,332</u>	<u>66,014,459</u>	<u>\$ 4.56</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19,488	65,925,875	<u>\$ 3.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紅利	<u>-</u>	<u>118,40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19,488</u>	<u>66,044,279</u>	<u>\$ 3.3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103 年度	102 年度
<u>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4,476</u>	<u>\$ 142,888</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42,915</u>	<u>\$ 49,872</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31,768</u>	<u>\$ 31,546</u>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u>\$ 7,971</u>	<u>\$ 20,764</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為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4,677	\$ 1,773	\$ -	\$ 6,45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27,358	-	-	27,358
	<u>\$ 32,035</u>	<u>\$ 1,773</u>	<u>\$ -</u>	<u>\$ 33,808</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1,217	\$ -	\$ 1,21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一債券投資	\$ -	\$ 1,217	\$ -	\$ 1,217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與應付款項等。
- (2) 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約定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 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銀行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319,750	\$ 338,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5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0	1,217
	<u>\$ 353,558</u>	<u>\$ 340,069</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u>\$1,117,077</u>	<u>\$1,207,794</u>

放款及應收款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科目係包含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銀行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換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率。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1%時，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2,742仟元及2,425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

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固定利率之應付租賃款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風險		
金融負債	\$ 498,266	\$ 529,501
具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115,317	146,783
金融負債	202,567	237,41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減 1%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8 仟元及 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如下：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14,676	\$ -	\$ 414,676
應付租賃款	31,768	466,498	498,266
浮動利率負債	57,915	144,652	202,567
	<u>\$ 504,359</u>	<u>\$ 611,150</u>	<u>\$1,115,509</u>
總額交割換匯合約			
－流入	\$ 47,507	\$ -	\$ 47,507
－流出	(45,734)	-	(45,734)
	<u>\$ 1,773</u>	<u>\$ -</u>	<u>\$ 1,773</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40,879	\$ -	\$ 440,879
應付租賃款	31,546	497,955	529,501
浮動利率負債	49,872	187,542	237,414
	<u>\$ 522,297</u>	<u>\$ 685,497</u>	<u>\$1,207,794</u>
總額交割換匯合約			
－流入	\$ 166,592	\$ -	\$ 166,592
－流出	(165,375)	-	(165,375)
	<u>\$ 1,217</u>	<u>\$ -</u>	<u>\$ 1,217</u>

二三、關係人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29	\$ 9,904
退職後福利	414	392
	<u>\$ 12,443</u>	<u>\$ 10,2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抵押擔保品及作為承租彰濱工業區土地之擔保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5,842	\$ 222,702
存出保證金（質押定期存款）	13,247	13,245
	<u>\$ 119,089</u>	<u>\$ 235,947</u>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各項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各項工程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47,460 仟元及 182,955 仟元。

二六、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以 685,673 仟元取得薩摩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75.765% 股權。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9,495	31.65	\$300,548	\$ 8,969	29.805	\$267,329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832	31.65	26,340	832	29.805	24,79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 他：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各種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毋須揭露營運部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汽車零件	\$ 1,329,368	\$ 1,124,331
其 他	110,516	98,455
	<u>\$ 1,439,884</u>	<u>\$ 1,222,786</u>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收 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美 洲	\$ 729,602	\$ 649,750
亞 洲	702,795	562,071
非 洲	4,364	4,016
歐 洲	3,123	6,949
	<u>\$ 1,439,884</u>	<u>\$ 1,222,786</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集團	\$ 510,340	35	\$ 405,093	33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科 目	年 度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總 值
本公司	債 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人民幣 2,500	\$ 12,815	-	-	\$ 12,815	12,815
	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人民幣 2,800	14,543	-	-	14,543	14,543
	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600	-	-	600	600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355	-	-	3,355	3,355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722	-	-	722	72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939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43,241
定期存款（註二）	<u>69,137</u>
	115,417
減：質押之定期存款（註二）	(<u>13,247</u>)
	<u>\$ 102,170</u>

註一：係美金 1,366 仟元；按 US\$1=NT\$31.65 換算。

註二：年利率為 1.115%-1.345%，係提供彰濱工業區作為承租土地之擔保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戶	\$ 41,609
B 客戶	27,927
C 客戶	13,821
D 客戶	13,672
其 他 (註)	<u>95,178</u>
	192,207
減：備抵呆帳	(<u>3,878</u>)
	<u>\$ 188,3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42,360	\$ 42,315
物 料	13,994	12,692
在 製 品	7,163	17,263
製 成 品	136,068	259,791
商 品	<u>1,518</u>	<u>1,371</u>
	201,103	<u>\$ 333,43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1,477</u>)	
	<u>\$ 179,626</u>	

註：採淨變現價值評價。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全立發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 48,873
元銘工業有限公司	41,543
進揚有限公司	20,067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5,992
伸富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14,496
健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06
其 他 (註)	<u>102,732</u>
	<u>\$ 256,80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健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57
新聚合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2,312
榮星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5
東洋貿易有限公司	1,792
台灣麥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9
員通興業有限公司	1,235
群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6
其 他 (註)	<u>5,516</u>
	<u>\$ 19,96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PCS)	金 額
汽車零件	約 2,082	\$ 1,337,594
其 他		<u>110,826</u>
		1,448,420
減：銷貨折讓		(<u>8,536</u>)
營業收入淨額		<u>\$ 1,439,884</u>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9,590
本年度進料			302,381
其 他			167
年底原料		(	42,360)
原料耗用			<u>279,778</u>
年初物料			11,496
本年度進料			148,545
其 他		(	5)
年底物料		(	13,994)
物料耗用			<u>146,042</u>
原物料耗用成本			425,820
直接人工			95,595
製造費用			<u>400,044</u>
製造成本			921,459
年初在製品			16,500
年底在製品		(	7,163)
製成品轉在製品			<u>396,674</u>
製成品成本			1,327,470
年初製成品			112,689
製成品領用		(	396,674)
其 他		(	3,812)
年底製成品		(	136,068)
產銷營業成本			<u>903,605</u>
年初商品存貨			1,166
本年度進貨			19,111
其 他			8
年底商品存貨		(	1,518)
進銷營業成本			<u>18,767</u>
加工成本			334
存貨迴轉利益		(	2,245)
存貨報廢損失			244
存貨盤虧淨額			<u>1,632</u>
營業成本		\$	<u>922,337</u>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229,123
水電瓦斯費	52,485
間接人工	30,222
其他費用（註）	<u>88,214</u>
	<u>\$ 400,04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出口費用	\$ 58,185	\$ -	\$ -	\$ 58,185
薪 資	5,400	16,457	2,051	23,908
運 費	23,165	4	1,930	25,099
其他費用（註）	<u>19,038</u>	<u>22,488</u>	<u>23,629</u>	<u>65,155</u>
	<u>\$105,788</u>	<u>\$ 38,949</u>	<u>\$ 27,610</u>	<u>\$172,3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770

號

會員姓名：
(1) 顏曉芳

(2) 曾棟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4-2328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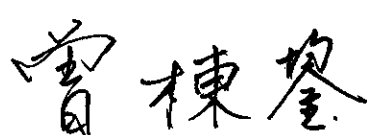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97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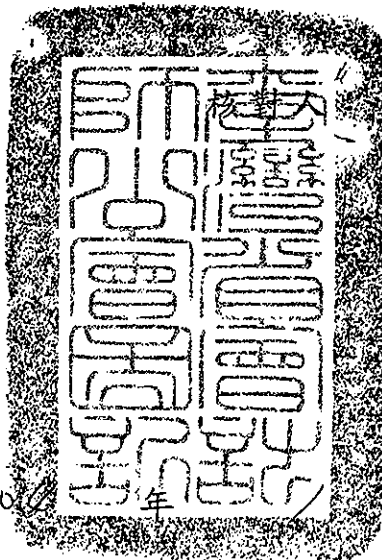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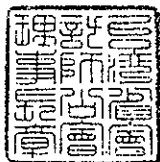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78327

(2) 台省會證字第 23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28

日